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易明的本公司資料。
- 1.2**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鼓勵他們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建立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他們作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適用，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

3.4 股東會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董事長，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應透過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或撥打熱線2980 1333，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眾櫃台，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關於他們持股事項的查詢。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除非該等查詢為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任何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的任何舉報或關注。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4樓，以送交本公司，註明董事會收。

附註：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倘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